附件2

2020年五莲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2020年五莲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招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五莲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含人员控制总量）人员；

（2）曾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3）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4）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5）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6）现役军人；

（7）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在面试资格审查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4.哪些人能报考“限高等学校应届及择业期内未就业毕业生报考”岗位？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0年毕业生。

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在国（境）外教学科研机构学习，与国（境）内应届高校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也可以报考。

5.“退役大学生士兵”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后参军入伍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以及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录取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就读期间到部队服役，且服役后继续学习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包括原公安现役部队）退役人员。

6.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须在2020年10月20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

7.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名称，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报考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考。

**特别提醒：**网上报名时，应聘人员应如实填报准确完整的专业名称。鉴于参考专业目录中未能完全涵盖一些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应聘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如不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且报考人员认为所学专业为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近似专业，应主动于2020年10月23日12:00前通过简章中的咨询电话联系介绍基本情况。必要时，应当提供相应的主干学习课程等证明材料。招聘单位将根据招聘岗位的履职需要，认定是否属于近似专业。

8.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可否报考？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

9.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的毕业生可否报考？

取得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按照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10.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报名人员要认真阅读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

网上报名信息表中的“现工作单位”栏信息为重要报名信息，应聘人员不得瞒报。工作单位为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如无工作单位，填写“无”。工作单位信息应与工作经历信息一致。应聘人员无论是正式工作人员，还是非正式工作人员都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工作单位填写劳务派遣单位，并在括号内注明用工单位。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但实际在单位工作，以及未实际在单位工作但挂靠在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也应如实填写。工作单位、工作经历信息主要通过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费、劳动报酬等情况确定。现工作单位信息填报是否真实，作为考察应聘人员的依据之一。

11.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电子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12.未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信息能否修改?

应聘人员在事业单位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事业单位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

通过事业单位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3.符合定向招聘条件的人员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吗？

可以应聘非定向招聘岗位，但必须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

14.什么是岗位改报?

为保障广大考生的应聘权利，对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取消招聘岗位的报名人员，去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将组织报名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次招聘中的其他符合条件岗位。改报只进行一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改报。

 如果报名人员不参加岗位改报或没有符合条件的其他岗位不能改报的，考试机构将为其办理笔试考务费退费。请报名人员在确认缴费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

15.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事业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招聘单位提交《2020五莲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2020五莲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及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审查后退回，复印件留存备查）。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及应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证书等，择业期内未就业的毕业生提交《就业报到证》。

（2）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应聘岗位所要求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

（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对按时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试总成绩公布之后3日内提供。2020年定向、委培毕业生还需提交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4）应聘具有专业方向要求岗位的人员，还需提供专业研究方向证明。专业研究方向证明，应由高校教务部门或研究生处（院）出具；国家统招全日制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标明专业研究方向的，可作为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5）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退役大学生士兵应聘定向岗位的，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户口本、毕业生就业主管机关签发的就业报到证、服役退役及接收相关证明。已就业的，需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信。

（7）应聘面向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岗位的, 经本乡镇（街道）党（工）委组织择优推荐，提供《报名推荐表》、任职文件。

（8）应聘限制五莲县户籍（生源）岗位的人员，需提供户口本或参加高考证明材料。

16.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如何办理减免手续？

符合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并对相应免费申办材料拍照，再将照片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邮箱：wlsyk@rz.shandong.cn，邮件主题须为：“笔试费用减免+考生姓名+身份证号”。

发送材料包括：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须发送“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残疾人须发送“有效期内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电子邮件须在10月23日12:00前发送，以邮箱显示接收时间为准。邮件发送成功后，务必于当日工作时间内致电0633-7986007确认邮件收到情况。免笔试考务费认定结果以电子邮件反馈。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和残疾人如进入面试范围，在面试前现场资格审查时，经应聘人员本人申请，可免缴面试考务费。

17.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岗位汇总表》）。

18.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9.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